#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001908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16幢401-421室

法定代表人：宋旭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46 号

有效期：2016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年6月12日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宋旭（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打印编号：157916184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h1sb99 |
| 建设项目名称 | 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MA1YAQWX9D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史玲妹 史玲妹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史玲妹 史玲妹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史玲妹 史玲妹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674790571X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黄道明 | 2016035320350000003512320588 | BH003443 | 黄道明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黄道明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 BH003443 | 黄道明 |
| 蒋玉洁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 BH004557 | 蒋玉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58
九、结论与建议.....59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6：建设项目与宜兴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污水纳管意见书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报批申请

附件 10：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12：公示截图

附件 13：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4：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5：危废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史玲妹</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史玲妹</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6158009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4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宜行审投备[2019]154 号）</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20282-38-03-55061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831 电线、电缆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66671.6</td><td>绿化面积（$m^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3%</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6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详见表1-4。

二、主要设施：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见表1-6。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吨） | 3400 | 柴油（吨/年） | / |
| 电（千瓦·小时/年） | 60 万 | 燃气（吨/年） | / |
| 燃煤（吨/年） | / | 蒸汽（吨/年） | /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蒸汽发生器年用水量 400t/a，产生蒸汽冷凝水用作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按 80%计算），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年用量（t/a） | 最大贮存量（t/a） | 来源及运输 |
|---|---|---|---|---|---|
| 1 | 铝线 | 铝 | 2000 | 200 | 外购、车运 |
| 2 | 聚乙烯绝缘粒子料 | PE | 400 | 50 | 外购、车运 |
| 3 | 聚氯乙烯粒子 | PVC | 1500 | 100 | 外购、车运 |
| 4 | 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绝缘料 | PE | 1500 | 50 | 外购、车运 |
| 5 | 聚乙烯/聚烯烃护套料 | PE | 1500 | 80 | 外购、车运 |
| 6 | 铜丝、铜带 | 铜 | 1500 | 50 | 外购、车运 |
| 7 | 钢带 | 钢 | 400 | 10 | 外购、车运 |
| 8 | 云母带 | 云母 | 300 | 20 | 外购、车运 |
| 9 | 铝塑复合屏蔽带 | 聚乙烯、铝 | 1 | 0.1 | 外购、车运 |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1 | 塑料挤出机 | 32 | 1 | 国产 |
| 2 | 塑料挤出机 | 75 | 3 | 国产 |
| 3 | 塑料挤出机 | 90 | 1 | 国产 |
| 4 | 塑料挤出机 | 120 | 1 | 国产 |
| 5 | 交联设备（蒸汽房） | 5 米*3 米*2.5 米 | 1 | 国产 |
| 6 | 笼绞机、钢带铠装机 | JLY-500/6+12 | 1 | 国产 |
| 7 | 笼绞机 | JLY-500/12+18 | 1 | 国产 |
| 8 | 笼绞机 | JLY-630/1+6 | 1 | 国产 |
| 9 | 金属丝编织机 | HGSB-24A | 10 | 国产 |
| 10 | 金属丝编织机 | HGSB-16A | 5 | 国产 |
| 11 | 金属丝编织机 | HGSB-32A | 1 | 国产 |
| 12 | 成缆机 | CLY-1250/1+6 | 1 | 国产 |
| 13 | 成缆机 | CLY-1250/1+1+3 | 1 | 国产 |
| 14 | 塑料挤出机 | 75+120 | 1 | 国产 |
| 15 | 火花试验机 | ST-15A | 2 | 国产 |
| 16 | 火花试验机 | ST-25A | 2 | 国产 |
| 17 | 框绞机 | JLK 500/6+12+18+24 | 1 | 国产 |
| 18 | 管绞机 | JGGB-500/1+6 | 1 | 国产 |
| 19 | 6 头卧式绕包机 | Φ400 | 2 | 国产 |
| 20 | 4 头立式绕包机 | Φ630 | 2 | 国产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来源**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含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66671.6m$^2$ 的土地及 3 栋总建筑面积为 27489m$^2$ 的厂房，现拟对原有 3 栋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新建办公大楼 4000m$^2$，购置拉丝机、管绞机等设备，新建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kV 以下特种电缆 8 万千米的生产能力。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282-38-03-5506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工作组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地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KV 以下电线电缆 8 万千米

项目投资：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 1 |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 | 6kV 以下特种电缆 | 8 万千米/年 | 2400h |

注：特种电缆就是有特殊用途、可以在特定场合使用的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比如可以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以及在轮船飞机核电站等场合使用的电线电缆。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一班制（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内无食堂与宿舍。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

**4、建设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 66671.6m$^2$，新建办公大楼 4000m$^2$，对原有厂房 27489m$^2$ 适应性改造后进行生产。

建设进度：企业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进行各项审批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3 个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情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车间 | 17516m$^2$ | | 单层钢混结构，依托现有 |
| | 2#车间 | 4111m$^2$ | | |
| | 3#车间 | 5862m$^2$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4000m$^2$ | | 新建，三层，员工办公区域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由徐舍镇自来水部门供给 | | / |
| | 供电工程 | 由徐舍镇供电部门供给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1 座 |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芜申运河 |
| | | 冷却水 | 冷却水池 1 座，10m$^3$ |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固废 | 废金属 |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3$ | 收集后全部外售，位于 3#车间 |
| | | 废塑料 | | |
| | | 废云母 | | |
| | | 废活性炭 | 危废仓库 10m$^2$ | 位于 1#车间西北角，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废矿物油 | | |
| | | 生活垃圾 |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噪音 | 安置隔声门窗，减震降噪垫，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 (A) | | 厂界噪音达标，不扰民 |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1月29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2013年2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原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位于徐舍镇东侧，成立于2001年（宜政发[2001]206号），并于同年11月获得宜兴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该区域主要包括传统工业区和市政公共设施带。西郊工业区后更名为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于2013年6月编制《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编，于2014年5月取得立项批复。批复文件：《宜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宜政纪【2014】2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四址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4】66号）。修编后的规划产业定位为现代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塑料制品业、纺织业）、电缆新材料（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信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电缆新材料”的产业定位。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实施），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

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在自河口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3）《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区、

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氿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东面最近的生态功能区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三氿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1 公里，距离滆湖保护区（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9.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

（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选址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满足《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十六条和二十八条相关要求。

**8、“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中的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东面最近的生态功能区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三氿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1 公里，距离滆湖保护区（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9.5 公里，符合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徐舍镇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18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等，项目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PM_{2.5}$，但通过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区域水体水质监测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DO 有所超标，其他指标达标，说明区域河流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但通过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并且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优先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负面清单相符性：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拍得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本项目拟利用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原有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的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7489m$^2$，并在原有闲置土地上新建办公楼 4000m$^2$。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铝轮毂和高强度铝合金配件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过宜兴市环保局的审批。实际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铝轮毂和高强度铝合金配件产品制造”项目未投产，厂房于 2008 年至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作仓库租赁使用。项目所在地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近两年内未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徐舍镇位于江苏省宜兴市西部，东靠新街镇，南连鲸塘镇，西邻溧阳市、北接高塍镇、官林镇、杨巷镇。面积 70km$^2$，常住人口 4.568 万。镇驻地建成区面积 3km$^2$，镇人民政 府驻徐舍虹新路。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位于徐舍镇区东部，总用地面积为 610hm$^2$（9150 亩）。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南区：东至宜丰河，西至徐张路，北至老 104 国道，南至南溪河（芜申运河段）；北区：东至现有村道及河流，西至徐张路，北至摆布荡南侧 300m 处，南至老 104 国道。

2.1.2 地形、地质、地貌

地形：项目区域以平原为主，偶有微丘地貌，地势平坦，沿线沟渠纵横，鱼塘水 田密布。地貌、地质：道路沿线除河流堤坝、鱼塘塘埂、道路路基及村镇附近表层覆 盖有厚度不等的第四系人工杂填土外，其余地段表层多分布有淤泥质粉土、淤泥质粘性土、淤泥等软塑、流塑状不良地质，在其上填筑路基或修建桥涵构造物必须进行处理。在地质构造上宜兴地处东南（扬子）地槽系东段南侧，境内白垩系前地层具有褶皱、断裂和推覆构造，主要分布在宜兴西南山区。根据《江苏省基岩地质构造纲要图》，拟建场区未见断裂构造通过。

宜兴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地基土层组成自上而下分为：粉质粘土、粘土、第三层粉质粘土、第四层粉土、第五层粉砂。

2.1.3 气候、气象

徐舍镇地处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 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 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徐舍镇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年平均降雨量 119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2.1.4 水文

徐舍境内河荡密布，主要河道有南溪河、钟张运河、宜丰河、六田河、长圩

河、西氿等河流。其中南溪河沟通固城湖与太湖，也是芜申运河的组成部分；钟张运河是桃溪水系的主要河道，主要承泄茗岭山区来水，与堰径河会合后入西氿，钟张运河是苏南内河骨干航道锡溧漕运河的组成部分。

南溪河：芜申运河的一段，属四级航道，航道底宽≥40m，枯水位标高 2.64m，常 水位标高 3.2m，航道起于新街镇止于溧阳，全长 16.0km。

钟张运河：钟张运河属镇级河道，全长 16.0km，徐舍镇河段长度 4.5km，河底宽度 42～45m，河底高程 1.3m，河道起于富家圩止于白云溪的丁家桥。

宜丰河：宜丰河属镇级河道，徐舍镇河段长度 4.3km，河底宽度 30m，河底高程 2m，河道起于北溪河泊布潭止于白云溪河。

六田河：六田河属村级河道，徐舍镇河段长度 1.63km，河底宽度 8m，河底高程 1.5m，河道起于南星止于戴芳桥。

长圩河：长圩河属镇级河道，徐舍镇河段长度 0.9km，河底宽度 30m，河底高程 1.0m，河道起于莲圩止于鲸塘北城。

西氿：位于宜城镇，水域面积共 13.86km$^2$ ，渔业用水。

2.1.5 土壤与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境内具有多种土壤类型，圩区一般由圩边到圩心依次为乌沙土—乌泥土—乌泥 筋，山地一般为红壤，山前平原多为黄砂土和小粉土，谷地上冲一般为黄马肝土，中冲为马肝土，下冲为青马肝土。工程地质土体有两种，圩区多为一般性粘土，地基允许承载力为 12～20t/m$^2$，烟山山地为老粘性土，地基允许承载力 22～35t/m$^2$，是良好的工程地质层。

该地区主要水生物类群有藻类（优势种主要有尖尾蓝隐藻、四尾栅藻、蓝球藻等）、浮游动物（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四大类群二十多个种类）、底栖动物（耐污的淡水寡毛类和摇蚊幼虫两类）、鱼类（主要有青、草、鲢、鳙、鲤、 鲫、鳊等；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周围水域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近年来，由于地区工业、农业废水污染及集约化养鱼等种种原因，现存水生物主要为适应性广、耐污力高、抗逆性强的种类，但生物量不大，零星分布于湖泊、河 流、池沼、水田及沟渠等处。常见的有喜旱莲子草（水花生）、眼子菜属、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等以及淀粉植物芡实及菱等。陆生动物主要以人工养殖动物为主，大型哺乳动物主要有牛、猪等，小型哺乳动物有兔、羊、

狗等，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

经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 2.2 社会环境简况

徐舍镇东濒西氿，南连张渚，西邻溧阳，北接官林，古称“濑溪”，已有 800 多年历史，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座落在中国陶都宜兴的西郊，是集经济、文化、金融、贸易于一体的中心城镇，104 国道、南溪河穿境而过，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体育强镇”、“无锡市文明镇”，区域面积 180km $^2$，下辖 31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居委，常住人口 10.18 万人。2007 年，鲸塘镇、芳庄镇与徐舍镇合并设立新的徐舍镇，镇政府驻徐舍。

徐舍镇重点以电线电缆及相关行业、环保、机械电子为主要产业。新能源产业以 高科石化生物柴油、新兴蓄电池和法阿姆工业电池为代表蓬勃发展。徐舍镇注重落实环保优先，增创经济增长新模式。徐舍镇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 75.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3%；财政可支配收入 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9%；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7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5%；流通应税销售收入 33.2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工业利税总额 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工业后劲投入 21. 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招商引资到位注册外资 2968.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94.7%；全镇农业总产值 9.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66 元。工业经济平稳增长，54 个规模以上企业完 成应税销售收入 175 亿元，占全镇工业经济总量的 62.5%。徐舍镇田浪农业园总体规 划基本完成，新增高效林果面积 450 亩，高效设施大棚 350 亩，进园项目达 20 只，园区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435 亩。农民合作经济蓬勃发展，新增专业合作社 43 家。根大生态园成功开园，西郊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工建设，总投资 60 亿元的苏宁环球集团徐舍现代农业花卉园林博览园项目成功启动，徐舍现代高效农业的发展载体更为广阔。服务业不断壮大。成功引进总投资 8 亿美元、占地 750 亩的苏南城项目以及总投资 10 亿美元的烟山休闲度假中心项目，为我镇现代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搭 建了广阔的发展平台。

污水处理厂现状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位于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与长福路

交叉口东南 11 角，占地 25080m$^2$，总投资 2900 万元。主要服务范围为鲸塘、镇区、工业区、吴圩、宜丰五个片区，工业区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其中工业区一期位于镇区东部，与宜丰相邻，二期位于鲸塘西北部，紧邻鲸塘，三期位于镇区南部，紧邻镇区。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104m$^3$/d，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 AAO 工艺，该工艺以改良型 AAO 工艺和中进周出辐流式二沉池为基础，将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硝化液回流、污泥回流系统组合为一体，具有占地面积小、投资省、能耗低、原水适应能力强、运行管理方便的突出优点。处理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建成，并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已处理污水 0.4 万 m$^3$/d，尚有余量 0.6 万 m$^3$/d，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平台，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现有工程运行良好，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表　　除 pH 外单位：mg/L**

| 监控点位 | 监控时间 | pH | COD | $NH_3$-N | TP | TN |
|---|---|---|---|---|---|---|
| 总排口 | 2019.12.3-2019.12.9 | 6.89 | 23.9 | 0.55 | 0.18 | 9.19 |
| III类标准值 | | 6-9 | ≤50 | ≤4（6） | ≤0.5 | ≤（12）1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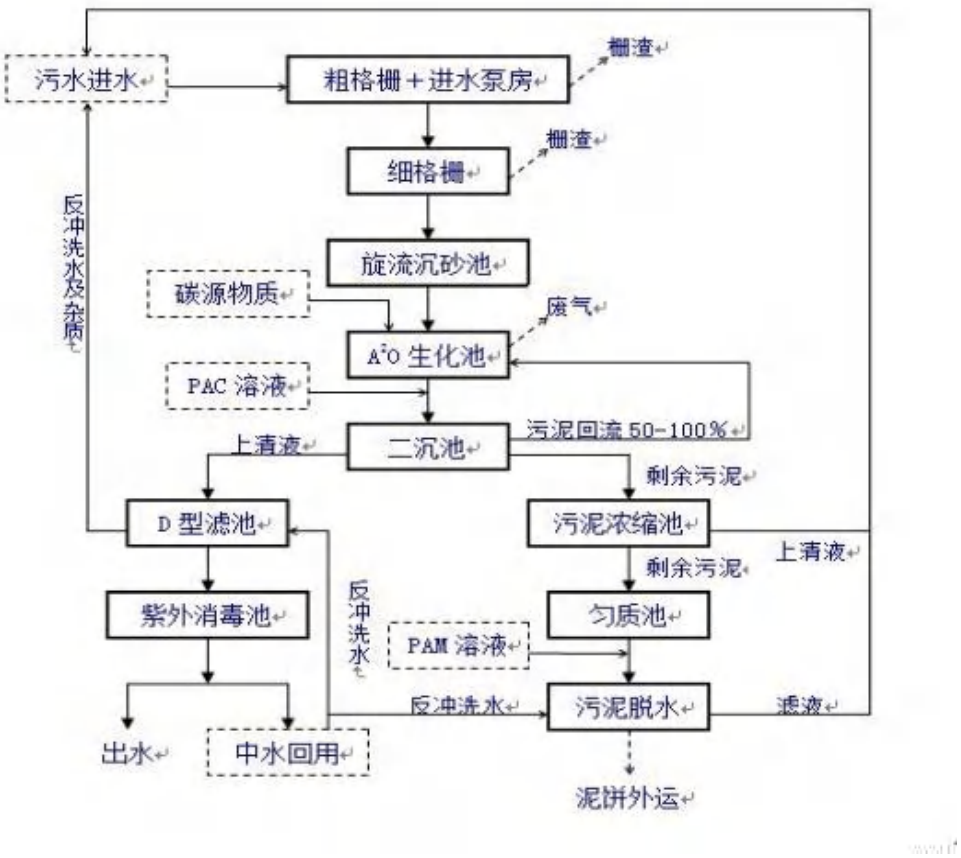


**图 2-1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2018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年均值为 6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4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年均值为 1.077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8 小时浓度年均值为 114 微克/立方米。

2018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234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64.3%.

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PM_{2.5}$ 超标主要与道路交通扬尘、工业污染源烟（粉）尘排放有关。整治方案：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了“宜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多方面的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宜兴市环保局公布的《2018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18 年我市 5 个国考断面中有 2 个断面达到 2018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40%；19 个省考断面中有 15 个断面达到 2018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78.9%。

2、无锡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断面水质

2018 年我市 31 条整治河道中有 16 条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51.6%。

3、市控河流水质

2018 年 43 个市控河流断面中，Ⅱ～Ⅲ类水断面有 26 个，所占比例为 60.5%，Ⅳ类水断面有 17 个，所占比例为 39.5%。

宜兴市区域内河流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工业区、农村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以及各乡镇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 9 月份徐舍镇的环境监测数据，对企业周边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COD | BOD | $NH_3$-N | TP | DO | 石油类 | 挥发酚 |
|---|---|---|---|---|---|---|---|---|---|---|
| 徐舍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 2018.9 | 7.38 | 6.1 | 16.4 | 3.4 | 0.25 | 0.16 | 4.68 | 0.03 | 0.0003L |
| 徐舍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 2018.9 | 7.32 | 5.1 | 17.4 | 3.1 | 0.28 | 0.16 | 4.25 | 0.03 | 0.0004 |
| 标准值 | | 6~9 | ≥6 | ≤20 | ≤4 | ≤1.0 | ≤0.2 | ≥5.0 | ≤0.05 | ≤0.005 |

项目区水体水质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DO 有所超标，其他指标达标，说明区域河流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为：一、宜兴市河网密布，河道平缓，污染物消解的速度较慢，水质互相影响；二、周边农村地区尚未实现接管，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导致河流中污染物指标超标；为保证周边水环境质量，相关部门正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使周边企业及居民点生活污水接管，同时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确保附近水体水质达标。

鉴于监测河流水质监测不达标，为改善区域内河流水质，必须通过对河流上、下游进行综合整治，为改善区域内河流的水质，为抓好新一轮河道综合整体工作，确保徐舍镇河道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1）、切实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深入推进“河长制”管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强化河道清淤力度，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清淤保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2019 年，徐舍镇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工业水污染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农村污染整治、河段

综合整治工程。

（2）、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3）、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或专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近阶段，徐舍镇需会同公用事业局完成 2019 年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001130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具体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4。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序号 | 点位 | 监测结果 2020.1.15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标准值 | |
| 1 | N1 | 59.3 | 65 | 达标 |
| 2 | N2 | 60.1 | 65 | 达标 |
| 3 | N3 | 54.8 | 65 | 达标 |
| 4 | N4 | 57.1 | 65 | 达标 |

由表 3-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规模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 X | Y | | | | | | |
| 清水村 | 119.68924 | 31.411674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110 户/385 人 | NE | 248 |
| 骆家兜村 | 119.685127 | 31.412614 | 居民区 | 人群 | 二类区 | 40 户/140 人 | WN | 456 |

注：坐标 X 为经度，Y 为纬度

**表 3-4 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 方位 | 最近距离（m） | 规模（户/人） | 环境功能 |
|---|---|---|---|---|---|
| | | | 距厂界 | | |
| 水环境 | 南溪河支流 | 北 | 紧邻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2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三汈重要湿地(西汈) | 南 | 1.1km | 二级管控区面积 23.87km$^2$ | 三汈重要湿地(西汈)二级管控区 |
| | 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 东北 | 9.5km | 面积 78.18 平方公里 | 滆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二级 | 单位 | 备注 |
|---|---|---|---|---|
| 二氧化硫（$SO_2$） | 年平均 | 60 | μg/m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
| | 1小时平均 | 500 | | |
| 二氧化氮（$NO_2$） | 年平均 | 40 | | |
| | 24小时平均 | 80 |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 |
| $O_3$ | 8小时平均 | 160 |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 |
| CO | 24小时平均 | 400 | | |
| | 1小时平均 | 1000 | |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年平均 | 200 | | |
| | 24小时平均 | 300 | | |
| 颗粒物（粒径≤2.5μm） | 年平均 | 35 | | |
| | 24小时平均 | 75 | | |
| 颗粒物（粒径≤10μm） | 年平均 | 70 |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0 | mg/m³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pH值外为mg/L**

| 项目 | pH | DO | $BOD_5$ | COD | TN | 氨氮 | TP | 石油类 |
|---|---|---|---|---|---|---|---|---|
| III类标准值 | 6-9 | ≥5 | ≤4 | ≤20 | ≤1.0 | ≤1.0 | ≤0.2 | ≤0.05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 标准级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标准 | 65 |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详见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4-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1 | 非甲烷总烃 | 60 | 所有合成树脂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 0.3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4-6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明确，“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且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无接触，故废水排放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申运河，具体数据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

| 项目 | 接管标准（mg/L） | 尾水排放标准（mg/L） | 2021 年后尾水排放标准（mg/L） |
|---|---|---|---|
| pH（无量纲） | 6~9 | 6~9 | 6~9 |
| COD | 500 | 50 | 40 |
| SS | 400 | 10 | 10 |
| 氨氮 | 40 | 5（8） | 4（5） |
| 总磷 | 8 | 0.5 | 0.5 |
| 总氮 | 55 | 15 | 12（15） |
| 动植物油 | 100 | 1 | 1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为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 类　别 | 昼　间 dB（A） | 夜　间 dB（A） |
|---|---|---|
| 3 类 | 70 | 55 |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类　别 | 昼　间 dB（A） | 夜　间 dB（A） |
|---|---|---|
| 3 类 | 65 |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br>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是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br>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5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72 t/a。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徐舍镇范围内平衡。<br>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量 240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84t/a、SS 0.48t/a、$NH_3$-N 0.072t/a、TN 0.108t/a、TP 0.012t/a；排放量分别为：废水 2400t/a，$COD_{Cr}$：0.12t/a，SS：0.024t/a，$NH_3$-N：0.012t/a、TN：0.036t/a、TP：0.0012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内平衡。<br>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生产，并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4000m² 的办公楼，工程分析按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5.1.施工期

5.1.1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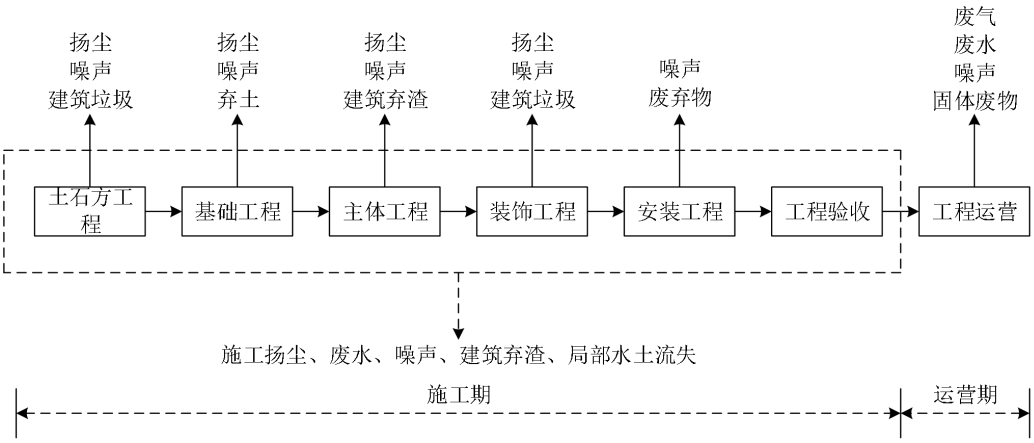


**图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过程简述：

①土石方工程：包括基坑开挖、挖掘土石方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其造成的影响更多的表现为水土流失。

②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平整和夯实。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地实际地势状况对场地进行填挖，然后采用静压桩施工。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汽车尾气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为项目区主要建筑物建造过程，过程主要有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等工段。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

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④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石板、钢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切割、组装，对办公及生产区域进行必要的装饰等加工。本工段时间较短，并可能使用少量涂料，过程有噪声、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等产生，也可能有少量涂料干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⑤绿化工程：主要为地面绿化，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等。

5.1.1.2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排放。

①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高峰期约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L 测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8$m^3$/d，施工期为 60d，共 48t。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废水、砂浆养护水，含有少量的油污及泥沙，施工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石油类。

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不能回用时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装卸、运输以及混凝土投料、搅拌等施工活动引起施工现场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等，是空气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将使工区内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下降。本工程施工废气可能对其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打桩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

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这些噪声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工区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声源强度 dB（A）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声源强度 dB（A） |
|---|---|---|---|---|---|
| 土石方阶段 | 挖土机 | 95 | 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 | 电钻 | 80 |
| | 冲击机 | 90 | | 电锤 | 80 |
| | 空压机 | 80 | | 手工钻 | 80 |
| | 液压打桩机 | 75 | | | |
| | 卷扬机 | 95 | | | |
| | 压缩机 | 80 | | | |
| 主体工程建设阶段 | 昆凝土输送泵 | 95 | | | |
| | 振捣器 | 105 | | | |
| | 电锯 | 105 | | | |
| | 电焊机 | 90 | | | |
| | 空压机 | 80 | | | |

各类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5-2。

**表5-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 施工阶段 | 运输内容 | 车辆类型 | 声级强度（dB） |
|---|---|---|---|
| 基础工程 | 弃土外运 | 大型载重车 | 85 |
| 主体工程 | 钢筋、商品混凝土 |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 85 |
| 装饰工程 |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 轻型载重卡车 | 80 |

（4）固体废物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

①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计，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t/d，工期约为60天，共0.6t。

②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往往会产生少量碎砖、过剩混凝土以及废弃的建材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调查分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0.5～1kg左右的建筑垃圾，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1kg建筑垃圾。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4000m$^2$，施工期间产生

4t建筑垃圾。本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面积为27489m$^2$，产生建筑垃圾约5t。

③施工弃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尽可能做到挖填平衡。据经验估算，项目将挖出土方量为0.2万m$^3$；项目区内各种给排水管道等建设过程将挖出约0.05万m$^3$的土方；项目区垫土及地块内低洼地区填平等约需土方量为0.15万m$^3$，绿化覆盖需土石方量约0.03万m$^3$，可直接使用挖出土方量，挖出的土方尚有约0.07万m$^3$的剩余土方。项目富余的土方将交给当地政府部门（渣土办）用于填塘或做路基，这样做可减轻污染，并使宝贵的土地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项目将按渣土办要求，定时、定线地将土方运至指定的地点。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5-3。

**表5-3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固体种类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
| 生活垃圾 | 0.6t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建筑垃圾 | 9t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工程弃土 | 0.07 万 m$^3$ | 交给当地政府部门（渣土办）用于填塘或做路基 |

## 5.2 营运期工艺流程

5.2.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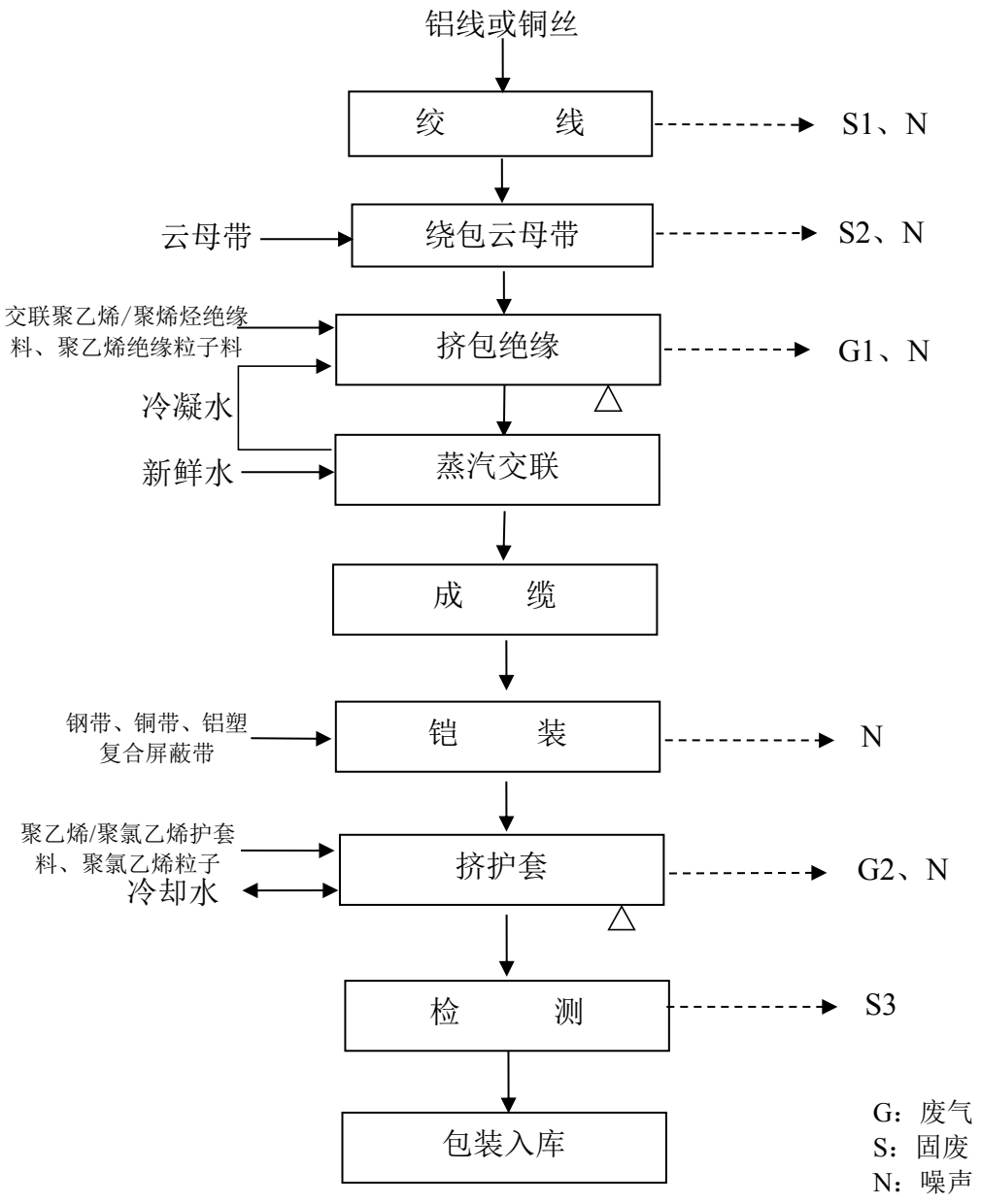


**图 5-2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1、绞线：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使用编织机、笼绞机等按一定方向和规则将外购的一定规格的铝线或铜丝多根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2、绕包云母带：使用绕包机在绞合好的线芯上绕包一层云母带。

3、挤包绝缘：绞线后通过加入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绝缘料、聚乙烯绝缘粒子料子经挤出机进行挤包绝缘。本工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此过程用

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蒸汽交联：将绝缘线芯放入交联房（蒸汽温度 100℃~110℃）中进行水解交联（物理交联），使高分子绝缘材料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由热塑性材料变成热固性绝缘材料，从而提高绝缘材料的耐老化性能。

本项目蒸汽交联房的蒸汽由交联设备提供，蒸汽交联房内产生的冷凝水经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冷却用水的补充水。

5、成缆：成缆过程就是使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

6、铠装：在多芯电缆外加钢带或铜带及铝塑复合屏蔽带的金属铠装层，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

7、挤护套：经成缆及铠装后的电缆经挤出机再加入聚乙烯/聚氯乙烯护套料、聚氯乙烯粒子挤包一层塑料保护层，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不损伤绝缘线芯。本工艺采用电加热 150℃。此过程要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8、检测、包装入库：产品通过工频火花机检测是否绝缘，合格品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采用原料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绝缘料、聚乙烯绝缘粒子料、聚乙烯/聚氯乙烯护套料、聚氯乙烯粒子均为成品，不添加色料，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原料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冷却过程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5.2.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工序见表 5-4。

**表 5-4　主要污染工序**

| 类别 | 代码 | 产生点 | 污染物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G1 | 挤包绝缘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
| | G2 | 挤护套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水 | W1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噪声 | N | 各生产设备 | 噪声 |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固废 | S1 | 绞线 | 废金属 | 收集后统一外售 |
| | S2 | 绕包 | 云母边角料 | |
| | S3 | 检测 | 不合格产品 | |
| | S4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资质单位处置 |
| | S5 | 机械设备 | 废矿物油 |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统一清运 |

**5.2.3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在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共 4900 吨，故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1.72t/a。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均位于1#车间，产生有机废气1.72t/a，由集气罩收集，通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故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5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72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风机总风量为10000m$^3$/h，故有组织排放量为0.15t/a，排放速率为0.0625kg/h，排放浓度为6.25mg/m$^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22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66kg/t，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表 5-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排气筒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去向 |
|---|---|---|---|---|---|---|---|---|
|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64.6 | 1.548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0.15 | 6.25 | 0.0625 |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表 5-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面积 m×m | 平均高度 m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172 | 0.072 | 0.172 | 100×175 | 8 |

2、废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年使用自来水 400t/a，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200t/a 用作冷却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不提供住宿，本次评价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日用水量为 10m$^3$/d，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0m$^3$/a。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3$/d，即 2400m$^3$/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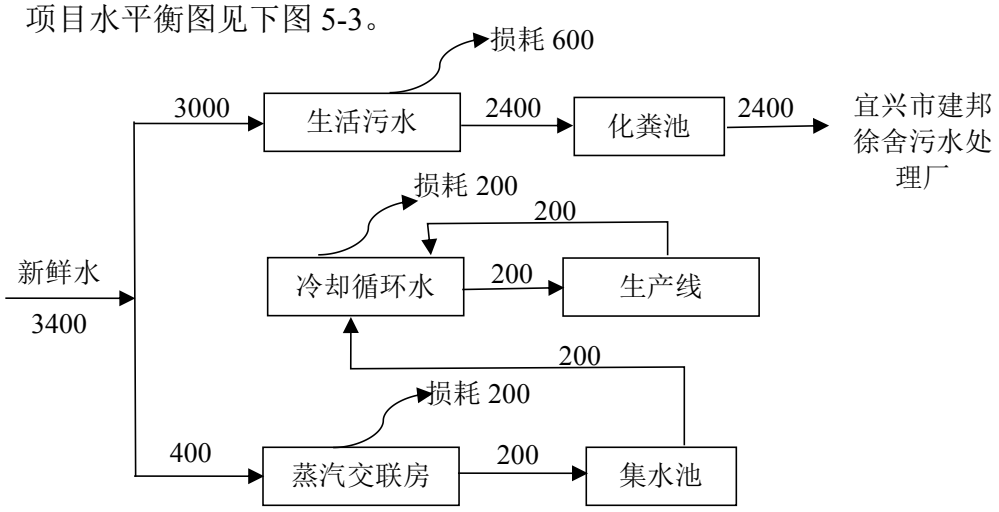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污染物接管量 | | 污染物排放量 |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 生活污水 | 2400 | COD | 400 | 0.96 | 350 | 0.84 | 50 | 0.12 | 预处理后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
| | | SS | 300 | 0.72 | 200 | 0.48 | 10 | 0.024 | | |
| | | $NH_3$-N | 30 | 0.072 | 30 | 0.072 | 5 | 0.012 | | |
| | | TN | 45 | 0.108 | 45 | 0.108 | 15 | 0.036 | | |
| | | TP | 5 | 0.012 | 5 | 0.012 | 0.5 | 0.0012 | |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设备噪声级见表5-8。

**表 5-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排放方式 | 噪声值 dB（A） | 声源高度 | 备注 |
|---|---|---|---|---|---|---|

| | | | | | | |
|---|---|---|---|---|---|---|
| 1 | 塑料挤出机 | 7 台 | 间歇 | 75~85 | 2m | 1#车间 |
| 2 | 笼绞机 | 3 台 | 间歇 | 80~90 | 1m | |
| 3 | 金属丝编织机 | 16 台 | 间歇 | 75~80 | 0.5m | |
| 4 | 成缆机 | 2 台 | 间歇 | 70~80 | 1m | |
| 5 | 火花试验机 | 4 台 | 间歇 | 65~70 | 0.5m | 3#车间 |
| 6 | 框绞机 | 1 台 | 间歇 | 75~85 | 1m | 2#车间 |
| 7 | 管绞机 | 1 台 | 间歇 | 75~85 | 1m | |
| 8 | 绕包机 | 4 台 | 间歇 | 80~85 | 1m |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如下所述。

①本项目绞线产生废金属 5t/a；绕包产生废云母 2t/a；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手工剥线处理后，产生废铜丝 2t/a、废塑料 1t/a，均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②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现阶段已较为成熟，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的有效吸附量：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4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4t/a，需活性炭 5.84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四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装有 4 个吸附单元，每个吸附单元安装 375kg 活性炭，四个吸附箱共安装 1500kg 活性炭，约 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 7.4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本项目共有职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金属 | 绞线、检验 | 固态 | 铜、钢 | 7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
| 2 | 废塑料 | 检验 | 固态 | 塑料 | 1 | √ | / | |

| | | | | | | | | |
|---|---|---|---|---|---|---|---|---|
| 3 | 废云母 | 绕包 | 固态 | 云母 | 2 | √ | / | 准通则》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 | 7.4 | √ | / | |
| 5 | 废矿物油 | 设备检修 | 液态 | 矿物油 | 0.1 | √ | / | |
| 6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废纸等 | 30 | √ | / | |

**4.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编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是否属于危废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
| S1 | 废金属 | 绞线、检验 | 固态 | 铜、钢 | 否 | / | / | / | 7 |
| S2 | 废塑料 | 检验 | 固态 | 塑料 | 否 | / | / | / | 1 |
| S3 | 废云母 | 绕包 | 固态 | 云母 | 否 | / | / | / | 2 |
| S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 | 是 | T/In | HW49 | 900-041-49 | 7.4 |
| S5 | 废矿物油 | 机械设备 | 液态 | 矿物油 | 是 | T/I | HW08 | 900-217-08 | 0.1 |
| S6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废纸等 | 否 | / | / | / | 30 |

注：危险特性，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In 代表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09 | 900-041-49 | 7.4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 | 有机物 | 6 个月 | T/In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17-08 | 0.1 | 机械设备 | 液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2 个月 | T/I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按类储存，不混放，设置危险固废储存区，根据危废的具体性质，采取的危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 mg/m³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64.4 | 1.548 | 6.25 | 0.0625 | 0.15 | 经 20m 排气筒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 / | 0.172 | / | 0.072 | 0.172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废水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 | 接管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
| | 生活污水 | COD | 2400 | 350 | 0.84 | 50 | 0.12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SS | | 200 | 0.48 | 10 | 0.024 | |
| | | 氨氮 | | 30 | 0.072 | 5 | 0.012 | |
| | | TN | | 45 | 0.108 | 15 | 0.036 | |
| | | TP | | 5 | 0.012 | 0.5 | 0.0012 | |

| 电离电磁辐射 | 无 |
|---|---|

| 固废 | 分类 | 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理处置量 t/a | 综合利用量 t/a | 外排量 t/a |
|---|---|---|---|---|---|---|
| | 一般固废 | 废金属 | 7 | 7 | 0 | 0 |
| | | 废塑料 | 1 | 1 | 0 | 0 |
| | | 废云母 | 2 | 2 | 0 | 0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7.4 | 7.4 | 0 | 0 |
| | | 废矿物油 | 0.1 | 0.1 | 0 | 0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0 | 30 | 0 | 0 |

| 噪声 | 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新建办公楼，利用已建厂房，按照环评中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有两部分：一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二是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施工机械的清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2、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车辆运输的扬尘、砂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粉尘及装修废气。

施工期的扬尘，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关于扬尘控制的文件精神，采取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在大风的天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建筑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④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还会产生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还会产生机械燃油废气及装修废气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

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为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投入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后也要注意厂房内空气的流畅。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构筑物砌筑搭建、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在施工过程中，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因此，环评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得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严格施工申报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

③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淘汰落后工艺。

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

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④降低人为噪声

加强施工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不能让其四周乱放，确保其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因此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红线规划图，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建办公楼用地现状为闲置空地，办公楼占地面积 1016.1m$^2$，建筑面积 4000m$^2$。项目所在地周围以工业企业等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对原有的生态系统影响不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②对施工产生的渣土应尽快利用，减少堆放时间。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工程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的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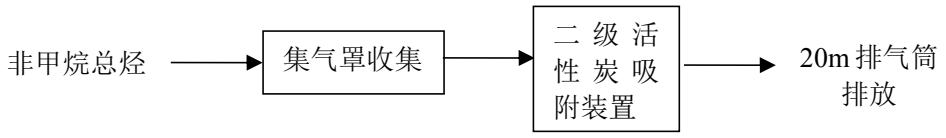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报告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同时企业应确保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0%。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6.25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3$ 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72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为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因本项目挤出机无法密闭，故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在挤出机出气口采用环形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评价因子 | 评价时段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 | 2 | mg/m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geq10\%$ |
| 二级 | $1\%\leq P_{max}<10\%$ |
| 三级 | $P_{max}<1\%$ |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mg/m³。

**(3)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源）参数表**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X | Y | | | | | | | | 评价因子 | 污染源强 |
| 1 | DA001 | 95 | 77 | 3.7 | 15 | 0.5 | 14.1 | 20 | 2400 | 间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0.0625 |

注：本项目原点坐标设在厂区西南角。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表**

| 编号 | 名称 | 面源地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X | Y | | | | | | | | 评价因子 | 污染源强 |
| 1 | 生产车间1# | 27 | 15 | 3.7 | 175 | 100 | 9 | 8 | 2400 | 间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0.072 |

注：本项目原点坐标设在厂区西南角。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 125.47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9.7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0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否 |
| | 考虑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 / |

④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因子 | 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 标准值（mg/m³） | 离源距离（m） | 占标率 P（%） | 评价等级 |
|---|---|---|---|---|---|---|
| 1#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4.67E-03 | 2 | 118 | 0.73 | 三级 |
| 1#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51.8E-03 | 2 | 99 | 2.59 | 二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最大占标率为 2.59%<10%，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6.25 | 0.0625 | 0.15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1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15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³） | |
| 2 | 1#生产车间 | 挤包绝缘、挤护套 | 非甲烷总烃 | 拟在每台挤出机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的捕集率约为 9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经 20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0 | 0.172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72 |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0.322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污染物通过 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

置大气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10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车间 | 污染物名称 | Qc | Cm | S | 计算结果 | 提级后 |
|---|---|---|---|---|---|---|
| | | kg/h | mg/m³ | m² | m | m |
| 1#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72 | 2 | 17500 | 0.390 | 50 |

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 1#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现状图可知，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二级☑ | | 三级□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 边长=5km☑ |
| 评价因子 | $SO_2$+$NO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5000t/a□ | | ＜500t/a□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O_3$、CO）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评价标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 | | | | | | | | |
|---|---|---|---|---|---|---|---|---|
| 准 | | |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二类区☑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不达标区☑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现有污染源□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区域污染源□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边长 5~50km□ | | 边长＜5km☑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包括二次 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二类区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_{叠加}$达标 □ | | | $C_{叠加}$不达标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 | $k$ ＞-20%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有组织废气监测☑<br>无组织废气监测☑ | | 无监测□ |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厂界最远（ /）m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0.322t/a | | | | | |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内容见下

表。

**表 7-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3$/d);<br>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芜申运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要进行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需要开展以下分析：

①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设施编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化粪池 | /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口 |

本项目所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119°68′5625″ | 31°39′9301″ | 0.24 |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8:00~17:00 |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氨氮 | 5 |
| | | | | | | | | 总氮 | 15 |
| | | | | | | | | 总磷 | 0.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 1 | DW001 | COD | 350/50 | 0.0028/0.0004 | 0.84/0.12 |
| | | SS | 200/10 | 0.0016/0.00008 | 0.48/0.024 |
| | | $NH_3$-N | 30/5 | 0.00024/0.00004 | 0.072/0.012 |
| | | TN | 45/15 | 0.00036/0.00012 | 0.108/0.036 |
| | | TP | 5/0.5 | 0.00004/0.000004 | 0.012/0.0012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0.84/0.12 |
| | | SS | | | 0.48/0.024 |
| | | NH3-N | | | 0.072/0.012 |
| | | TN | | | 0.108/0.036 |
| | | TP | | | 0.012/0.0012 |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徐舍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times10^4m^3/d$，一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AO 工艺，该工艺以改良型 AAO 工艺和中进周出辐流式二沉池为基础,将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硝化液回流、污泥回流系统组合为一体，具有占地面积小、投资省、能耗低、原水适应能力强、运行管理方便的突出优点。处理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建成，并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一期 1 万吨/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已处理污水 0.4 万 $m^3/d$，尚有余量 0.6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8m^3/d$，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在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因此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拟建项目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6。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²</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口；Ⅲ类 ☑；Ⅳ类 □；Ⅴ类 □<br>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br>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底泥污染评价 □<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br>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br>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²</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br>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br>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br>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br>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br>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3">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br>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able>

| | | | | | | |
|---|---|---|---|---|---|---|
| | 算 | （COD）<br>（SS）<br>（氨氮）<br>（总氮）<br>（TP） | （0.12）<br>（0.024）<br>（0.012）<br>（0.036）<br>（0.0012） | （50）<br>（10）<br>（5）<br>（15）<br>（0.5）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br>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 | | |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 | | |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 | |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处置情况祥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废金属 | 绞线、检验 | 一般固废 | / | 7 | 出售相关单位 |
| 2 | 废塑料 | 检验 | 一般固废 | / | 1 | |
| 3 | 废云母 | 绕包 | 一般固废 | / | 2 |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7.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5 | 废矿物油 | 机械设备 | 危险固废 | 900-217-08 | 0.1 | |
| 6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30 | 环卫部门清运 |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废塑料、废云母等外售给相关单位。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 10cm 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本项目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设置要求见表 7-18。

**表 7-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警示标志 | 三角形 | 黄色 | 黑色 | |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 警示标志 | 三角形 | 黄色 | 黑色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危废，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地面已用水泥进行硬化，可使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故危险废物贮存区选址是可行的。

②废活性炭使用密闭桶装，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约 10m$^2$。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堆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车间1# | 10m$^2$ | 桶装 | 10t/a | 6 个月 |
| 2 |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17-08 | | | 桶装 | 1t/a | 12 个月 |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且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固渣堆放在危废堆场方案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实验废液用密

封桶盛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泄漏、扩散，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空气。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d、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为JSNJ0111OOD030-1，认可物化处置：农药残液（HW04）7000 吨/年、有机废液（HW06）10000 吨、废乳化液及矿物油（HW08、HW09）3000 吨/年、化学镀铜废液（HW17）3000 吨/年、含铬废液（HW21）1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500 吨/年、含氰废液（HW33）1000 吨/年、固态酸（HW34）500 吨/年、废硫酸液、废盐酸液（HW34）2000 吨/年、废碱液（HW35）2000 吨/年；填埋处置：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锌废物（HW23，仅限 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 及 900-399-35 中碱渣）、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25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预计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矿物油拟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危废经营许可证为JSWX0282OOD040-6，认可物化处置：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 吨/年。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在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预计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

f、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HW49）、废矿物油（HW08）。在生产车间设置危废仓库，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用密封桶盛装，废包装桶堆放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尽快联系处置单位负责转运处置，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企业需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quad (A.1)$$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2）计算：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quad (A.2)$$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3）或（A.4）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quad (A.3)$$

或

$$L_A(r) = L_A(r_0) - A \qquad (A.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5）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A.5)$$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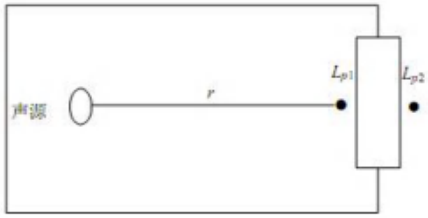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6）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A.6)$$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7）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quad (A.7)$$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A.8)$$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9）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A.9)$$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噪声级 70~90dB（A），其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6。

（4）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④根据噪声源特点，采取相应降噪隔声措施，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以防震减噪。

经采取以上隔声降噪及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噪声预测 单位：dB（A）**

| 预测点 | 昼间 | | | |
|---|---|---|---|---|
| | 贡献值(dB) | 叠加值(dB) | 标准值(dB)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 | 37.6 | 59.3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39.2 | 60.1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36.4 | 54.9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34.8 | 57.1 | 65 | 达标 |

从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电线电缆的制造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Ⅳ类别。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属于 5~60hm$^2$，占地规模为中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K 机械、电子，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报告表类别，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三同时”验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7-2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项目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废气 | 挤包绝缘、挤护套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 | 30 |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使用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化粪池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依托厂区现有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废金属、废塑料等 | 一般固废堆放场 20m$^3$ | 零排放 | 3 |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 危废暂存区 10m³ | | 5 | |
| 噪声 | 生产/公辅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达到 GB 12348 中 3 类标准 | 7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应急设施灭火器等 | | 2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设立环境管理部门，环保档案存档，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 | 2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中要求 | | 1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高塍镇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污水最终排放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 | / | |
| 总计 | | | / | | 50 | |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3.3%。

8、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3）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22　监测计划表**

| 监测项目 | 点位/断面 | 监测参数 | 监测频次 | 实施单位 |
|---|---|---|---|---|
| 噪声 | 东、南、西、北各厂界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一季一次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
| 废气 |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 非甲烷总烃 | 一年一次 | |
| | 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废水 | 污水接管口 | COD、SS、$NH_3$-N、TP、TN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br>类型</th><th>排放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br>污染物</td><td rowspan="2">挤包绝缘、<br>挤护套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无组织</td><td>加强车间机械通风</td></tr>
<tr><td>水污<br>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SS、$NH_3$-N、TN、TP、</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6">固体<br>废物</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废金属</td><td rowspan="3">收集后统一外售</td><td rowspan="6">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td></tr>
<tr><td colspan="2">废塑料</td></tr>
<tr><td colspan="2">废云母</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矿物油</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施工期、<br>生产车间</td><td colspan="3">施工期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营业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利用现有厂房27489m²，新建办公大楼4000m²。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含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66671.6m$^2$ 的土地及 3 栋总建筑面积为 27489m$^2$ 的厂房，现拟对原有 3 栋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新建办公大楼 4000m$^2$，购置拉丝机、管绞机等设备，新建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kV 以下特种电缆 8 万千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兼容**

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该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原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位于徐舍镇东侧，成立于 2001 年（宜政发[2001]206 号），并于同年 11 月获得宜兴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该区域主要包括传统工业区和市政公共设施带。西郊工业区后更名为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编，于 2014 年 5 月取得立项批复。批复文件：《宜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宜政纪【2014】2 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四址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4】66 号）。修编后的规划产业定位为现代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塑料制品业、纺织业）、电缆新材料（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信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电缆新材料”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

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行业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要求。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六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已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1月29日修正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2013年2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企业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为边界，半径50m的包络线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申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无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生产设备采用减震，防震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水：拟建区域地表水除高锰酸盐指数、DO主要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PM_{2.5}$ 、臭氧。宜兴市已颁布《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方案实施后以利于削减区域粉尘、VOCs、燃煤污染物、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③噪声：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隔声、减震、厂界绿化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5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72 t/a。废气污染物在徐舍镇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量 2400t/a，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84t/a、SS 0.48t/a、$NH_3$-N 0.072t/a、TN 0.108t/a、TP 0.012t/a；排放量分别为：废水 2400t/a，$COD_{Cr}$：0.12t/a，SS：0.024t/a，$NH_3$-N：0.012t/a、TN：0.036t/a、TP：0.0012t/a。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7、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同行业水平相比较，本项目能耗低，产生的污染物也较少，且得到妥善处理，废水得到处理；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废气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土地属工业用地范围，用地符合规划；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污染物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徐舍镇范围内平衡。无固废排放，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

| |
|---|
| 预审意见：<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N
0 100 200m
比例尺 1:100000
本项目所在地
图 例
本项目所在地
塘南村
铁家圩
白茫村
北大圻
永兴
南下圩
X208
胡家村
南圩
北省头
上阳
小圩上
余杜圩
唐家溪
五牧村
长乐
芳圩
清水圩
萃圩
田舍
蒋富村
万家圩
管家
后肖
万尚·龙庭水岸
宜兴市徐舍中学
南庄圩
袁家
徐舍小学
京福线
上城圩
G104
和尚圩
罗城圩
新河沿
四墓圩
东圩
浪圩
蒋家村
西氾大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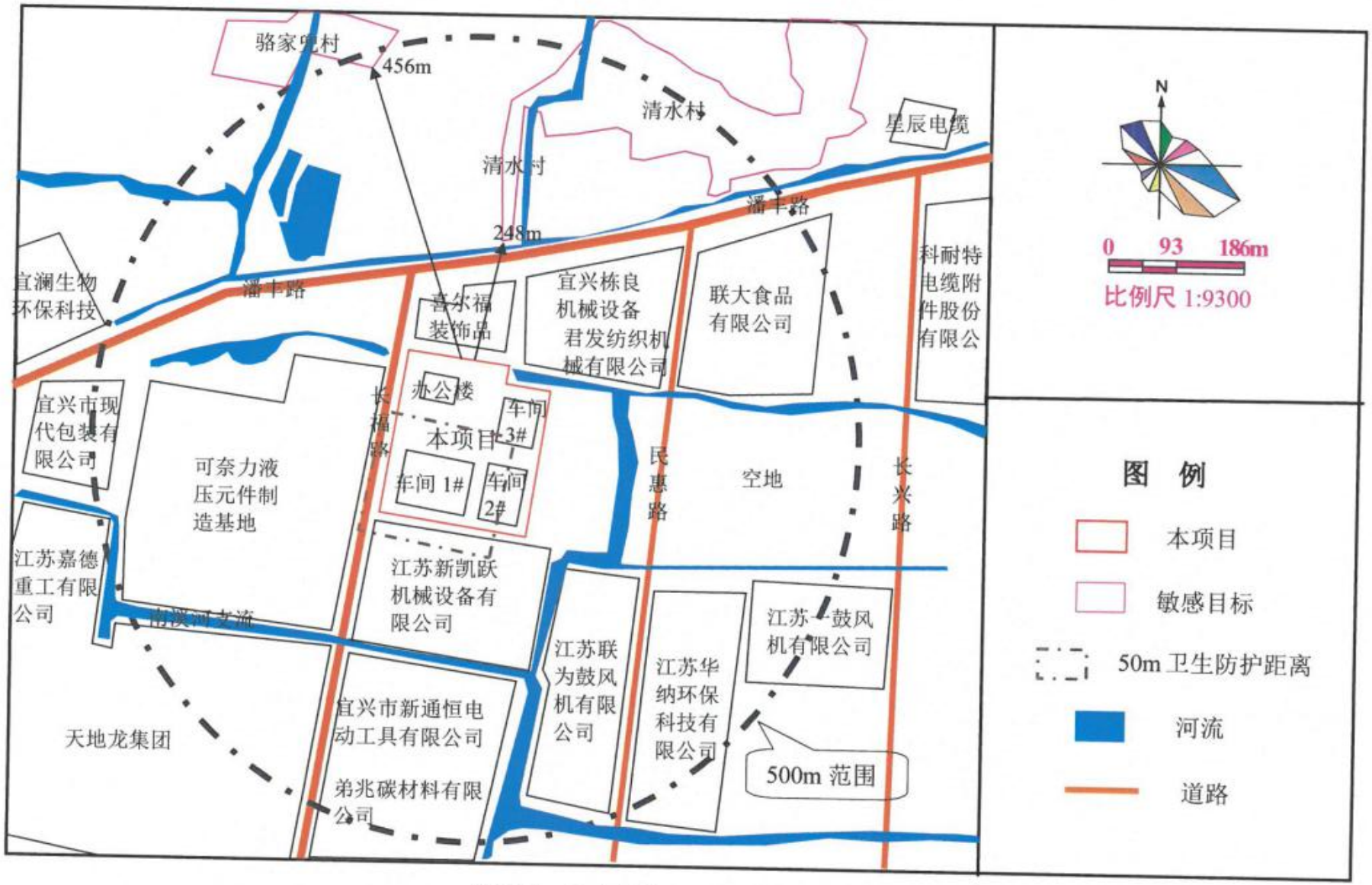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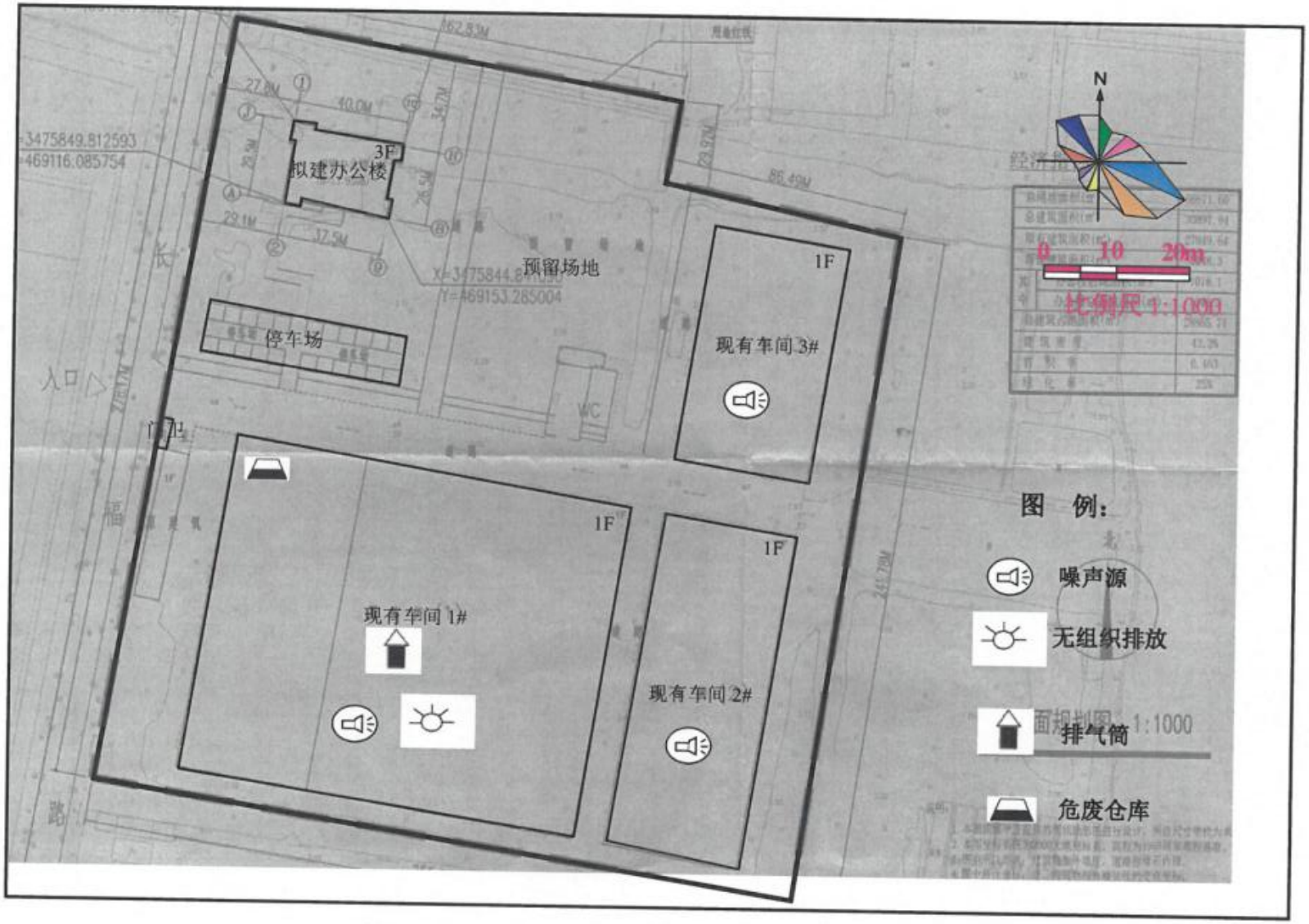
3F
拟建办公楼
预留场地
停车场
入口
门卫
WC
1F
现有车间3#
1F
现有车间1#
1F
现有车间2#
N
0 10 20m
比例尺 1:1000
图 例: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危废仓库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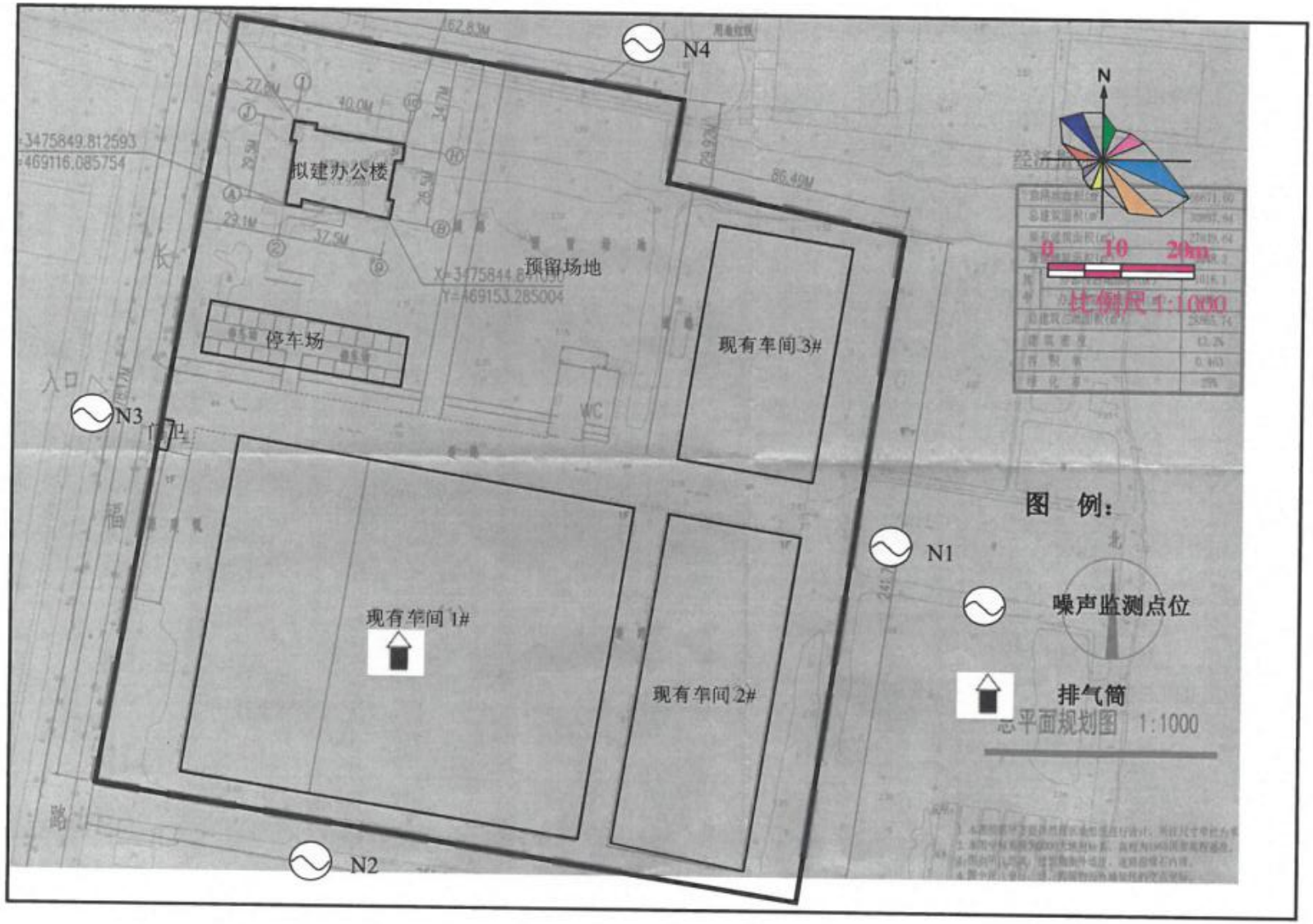
N4
拟建办公楼
预留场地
停车场
现有车间3#
N3
现有车间1#
现有车间2#
N1
N2
N
0 10 20m
比例尺 1:1000
图 例：
噪声监测点位
排气筒
平面规划图 1:1000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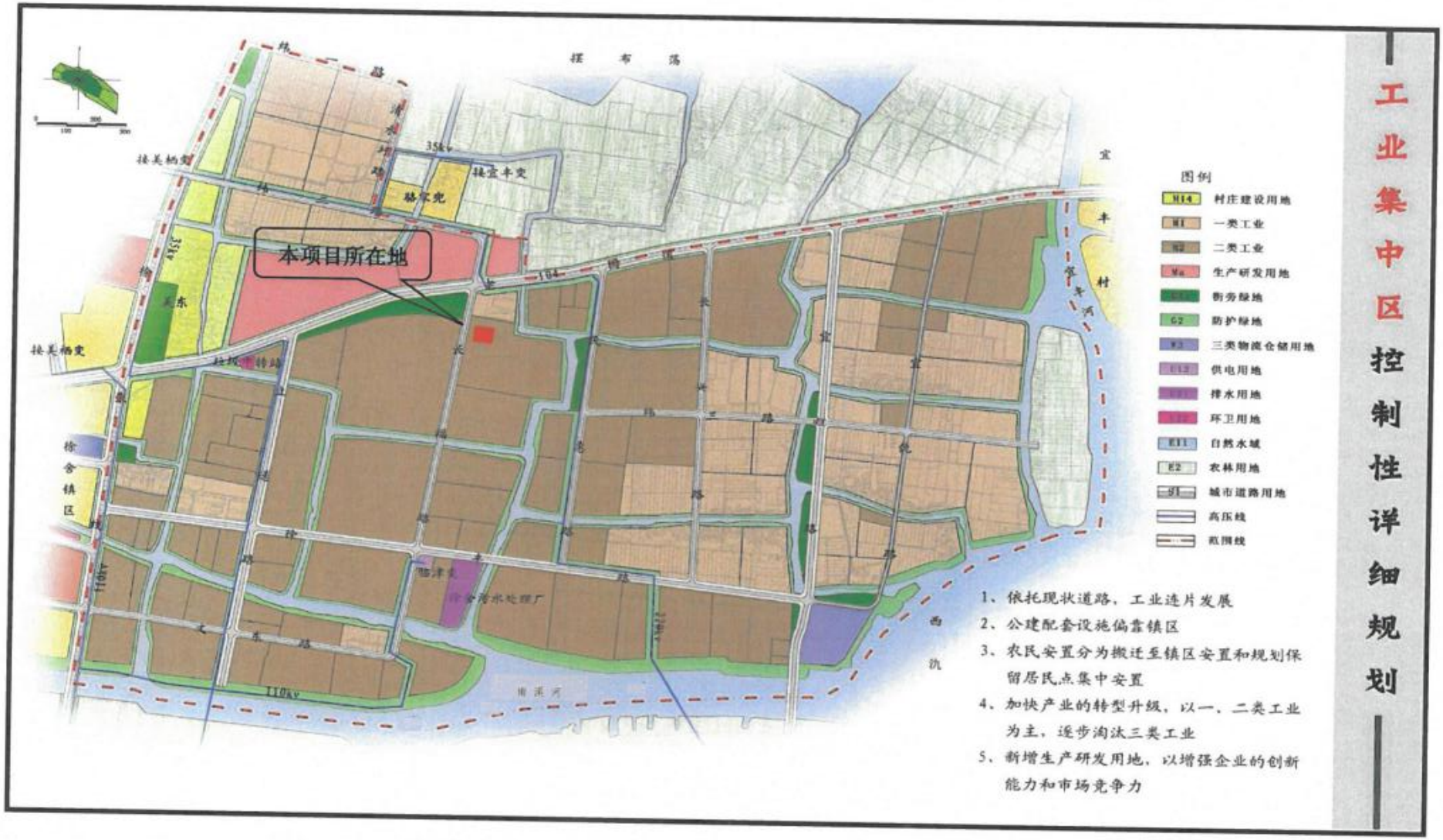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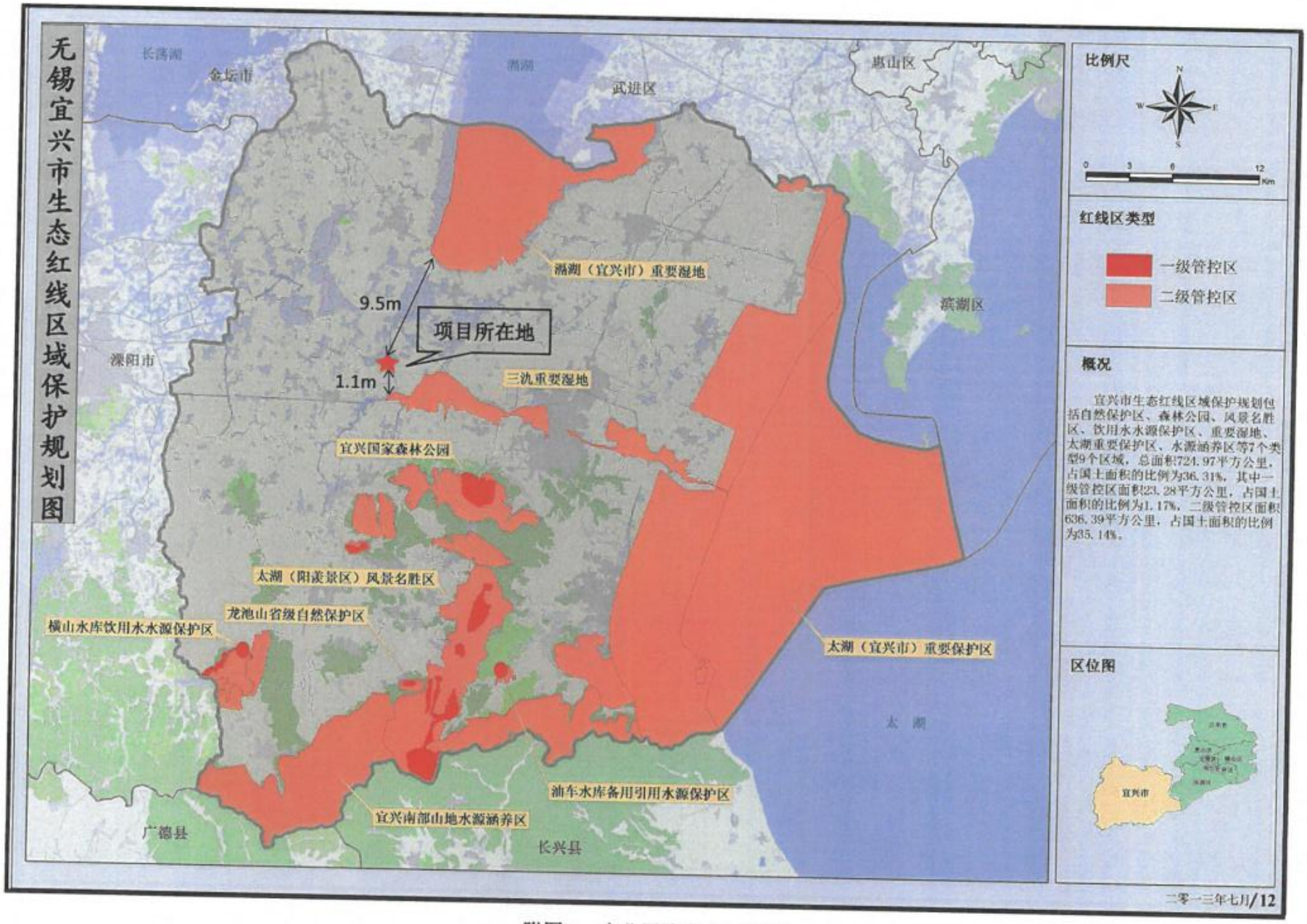


附图 6　企业周边生态红线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19]154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代码：** | 2019-320282-38-03-550616 |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无锡市_宜兴市 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四至：东至河浜；南至新凯跃机械；西至长福路；北至喜尔福装饰品） | **项目总投资：** | 15000万元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计划开工时间：** | 2019 |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司法拍卖拍得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购置国产13模拉丝机、管绞机、绕包机、笼绞机等设备，改建原3栋厂房28000平方米，新建办公大楼4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KV以下特种电缆8万千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必须在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时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须报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方可投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1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编号 320282000201908190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YAQWX9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玲妹

经营范围　电气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工器材、光缆、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拉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8日至******

住　　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受理编号 YJS2019-320S

#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 基本情况： | | | |
|---|---|---|---|
| 申报单位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申报项目 | 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搬迁扩建 ☐改建 ☐已建 | | |
| 项目地址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
| 法定代表人 | 史玲妹 | 手机 | 13961580091 |
| 联系人 | 史玲妹 | 手机 | 13961580091 |
| 申报污水类型 | ☑ 生活污水 | | |
| | ☒ 生产废水 | | |
| 预估用水量（$m^3$/日） | | 预估排水量（$m^3$/日） | |

管网情况：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有 长福路 市政污水主管网。

现场审查情况：

经排水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申报单位目前为空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有长福路市政污水主管网，具备污水纳管的外部条件。

方案审查情况：

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可研及排水规划示意图，项目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审查意见：

同意申报单位所报排水方案。请申报单位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应纳尽纳、达标排放”的要求落实排水工程，申报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污水纳管，符合相关规定后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办人：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章）

2019年10月30日

注：此审查意见书仅用于环评审批。

#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20282104009GB00130　　土地权利人：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号：320282-008-063-0007-000,　　所在图幅号：75.50-69.00
75.50-69.25
75.75-69.00
75.75-69.25

宗地面积：66671.6

该图形用于办理法院协助执行登记业务，非实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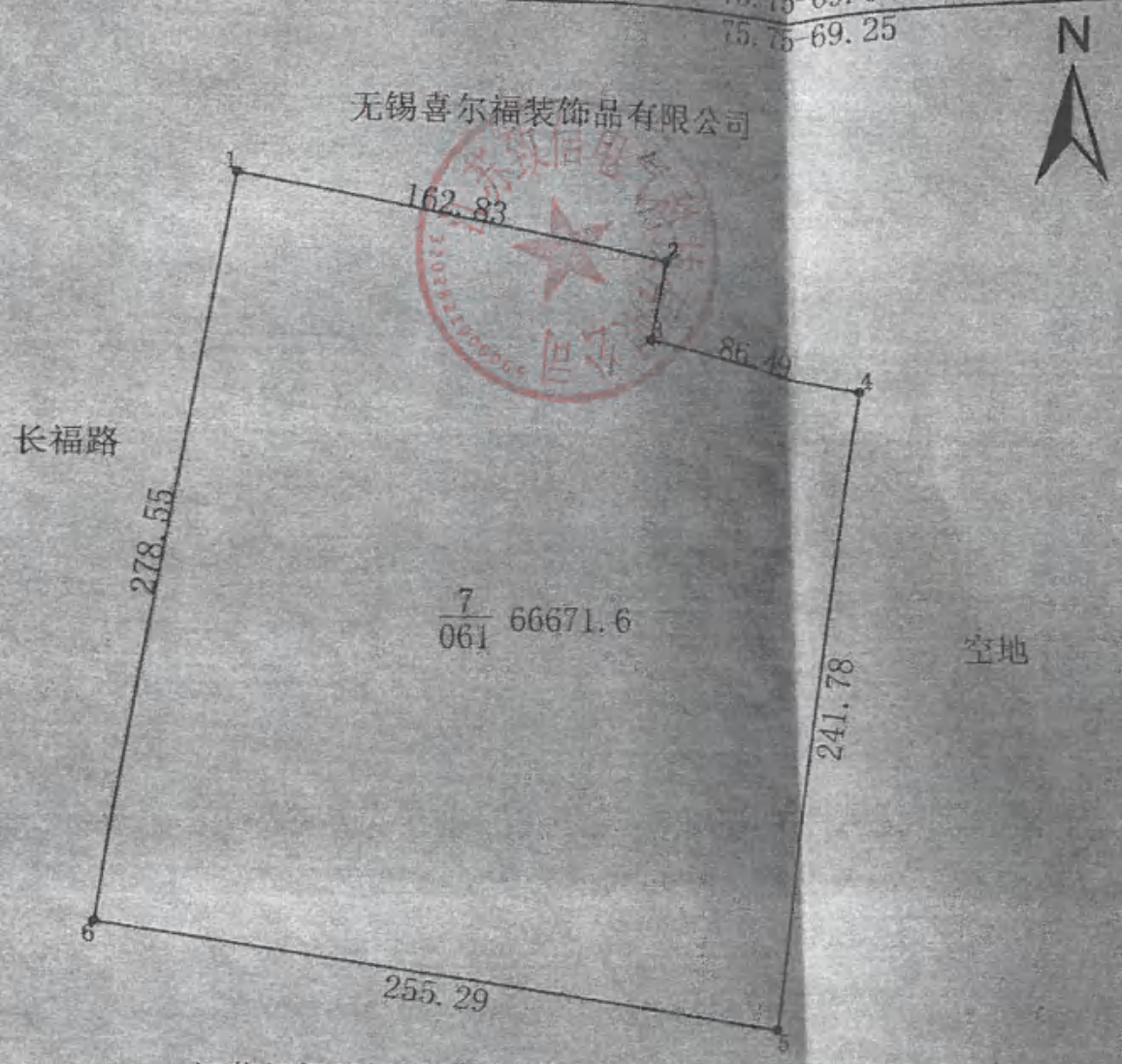


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91

制图日期：

审核日期：

制图员：

审核员：

苏（ 2019 ） 宜兴 不动产权第 0025527 号

| | |
|---|---|
| 权利人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282 104009 GB00130 F0002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工业、交通、仓储 |
| 面积 | 土地使用面积：66671.60㎡ /<br>房屋建筑面积：27489.64㎡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12月08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层数 房屋用途<br>17516 钢混 1 工业、交通、仓储<br>4111.22 钢混 1 工业、交通、仓储<br>5862.42 钢混 1 工业、交通、仓储<br>名称变更 |

| 类　别 | 环保局编号 | 收 文 日 期 |
| --- | --- | --- |
| 省 | | 年　月　日 |
| 市 | | 年　月　日 |
| 区　县 | |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史玲妹 | | 联系人 | 史玲妹 | |
| 通讯地址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 | |
| 联系电话 | 13961580091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14200 |
| 建设地点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591 | |
| 占地面积 | 66671.6m$^2$ | | 绿化面积 | / | |
| 总投资 | 15000 万元 | | 环保投资 | 50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 年 5 月 | | 预计工作日 | 300 天 | |

##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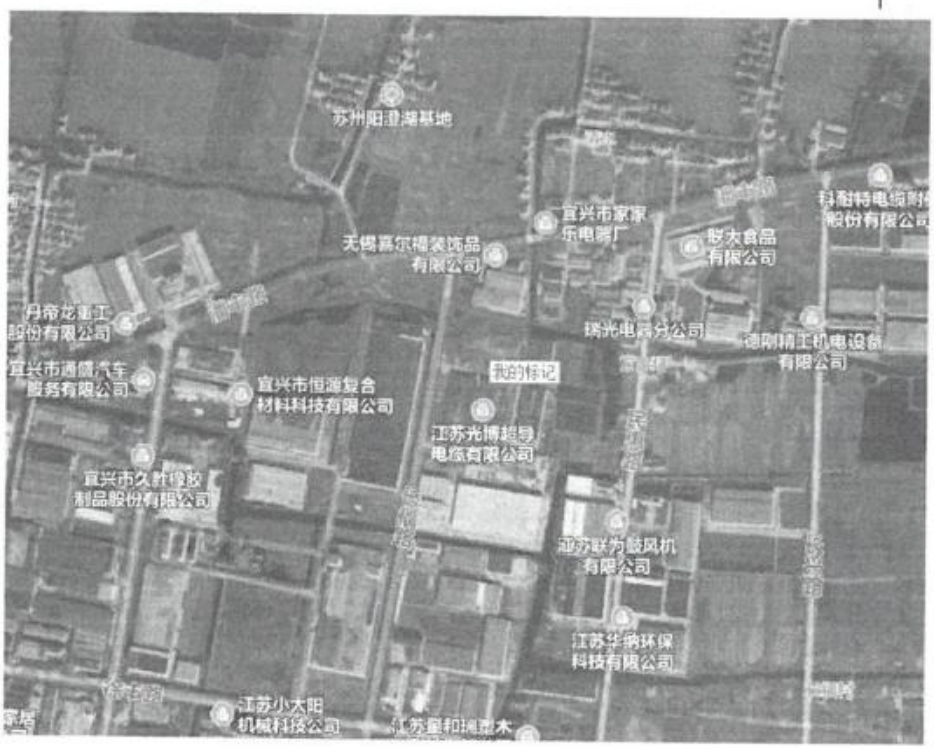

##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 主要产品（年产量） | |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6KV 以下电线电缆 | 8 万千米 | 铝线 | 2000 吨 |
| | | 聚乙烯绝缘粒子料 | 400 吨 |
| | | 聚氯乙烯粒子 | 1500 吨 |
| | | 交联聚乙烯/聚烯烃绝缘料 | 1500 吨 |
| | | 聚乙烯/聚烯烃护套料 | 1500 吨 |
| | | 铜丝、铜带 | 1500 吨 |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塑料挤出机 | / | 7 | / |
| 笼绞机 | / | 3 | / |
| 金属丝编织机 | / | 16 | / |
| 成缆机 | / | 2 | / |
| 火花试验机 | / | 4 | / |
| 框绞机 | / | 1 | / |
| 绕包机 | | 4 |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3400 | 燃油（吨/年） | / |
| 电（千瓦时/年） | 60 万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 燃煤（吨/年） | / | 其它 | /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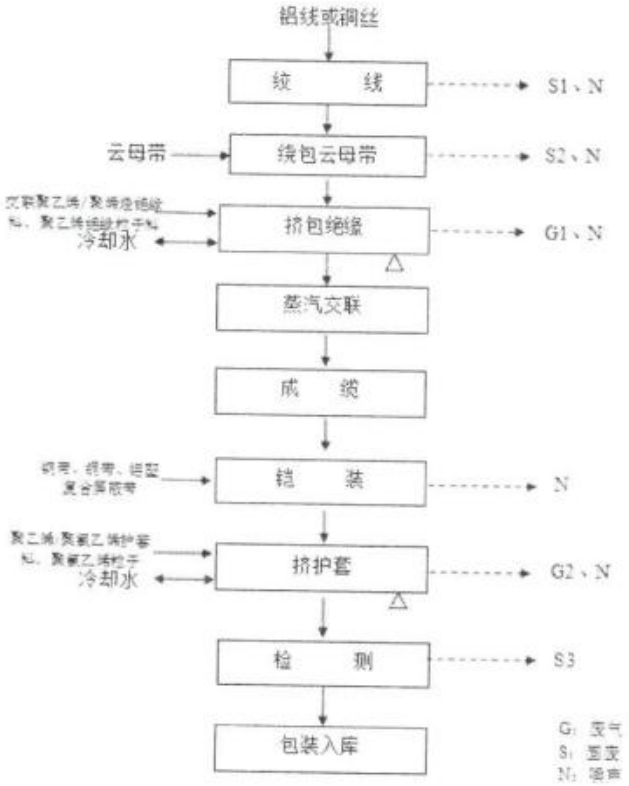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废气：挤包绝缘、挤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废金属、废塑料、废云母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 | |
|---|---|
| 项目名称：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单位名称：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电话）：史玲妹 13961580091 |
| 项目地址：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投资额（万元）：15000 |
| **基 本 事 项** | **情 况 说 明** |
| 1、是否地处饮用水源保护区？ | 否 |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 否 |
| 3、300 米范围内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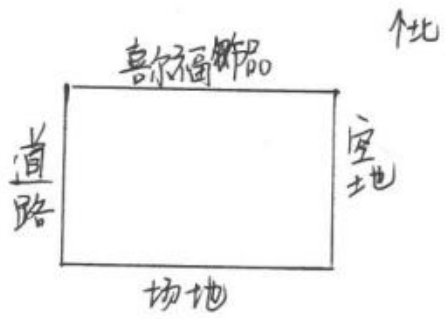 <br>最近生活居住区：长福村 |
| 4、是否工业集中园（区）： | 是 |
| 5、废水排放去向，能否接管？ | 是 |
|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 新建 |

**初步意见：**

**勘察人：** **公章**

**2020 年 1月 9 日**

161012050306

#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 2018年宜兴市徐舍镇环境质量

### 地表水环境质量

毫克/升

| 点位 | 时间 | pH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挥发酚 | 化学需氧量 |
|---|---|---|---|---|---|---|---|---|---|---|
| 徐舍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 | 2018.9 | 7.38 | 4.68 | 6.1 | 3.4 | 0.25 | 0.16 | 0.03 | 0.0003L | 16.4 |
| 徐舍污水处理厂下游500米 | 2018.9 | 7.32 | 4.25 | 5.1 | 3.1 | 0.28 | 0.16 | 0.03 | 0.0004 | 17.4 |

注：pH无量纲。

###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

微克/立方米

| 点位 | 时间 | $SO_2$ | $NO_2$ | $PM_{10}$ | TSP |
|---|---|---|---|---|---|
| 1# | 2018.9.19 | 7 | 58 | 79 | 188 |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二零一八年十月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专用章

# 报 批 申 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其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过我单位确认内容属实。该项目拟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各项审批手续的报批，于 2020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3 个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暂未投产。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019-320282-38-03-550616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仅用于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评报告申报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道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0000003512320588，信用编号 BH00344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玉洁（信用编号BH004557）、 黄道明 （信用编号 BH00344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1 月 16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环评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并认真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环保部门的惩戒。

环评公司（盖章）：

2020年 1 月 3 日

#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无锡市公众网站媒体（单位网站）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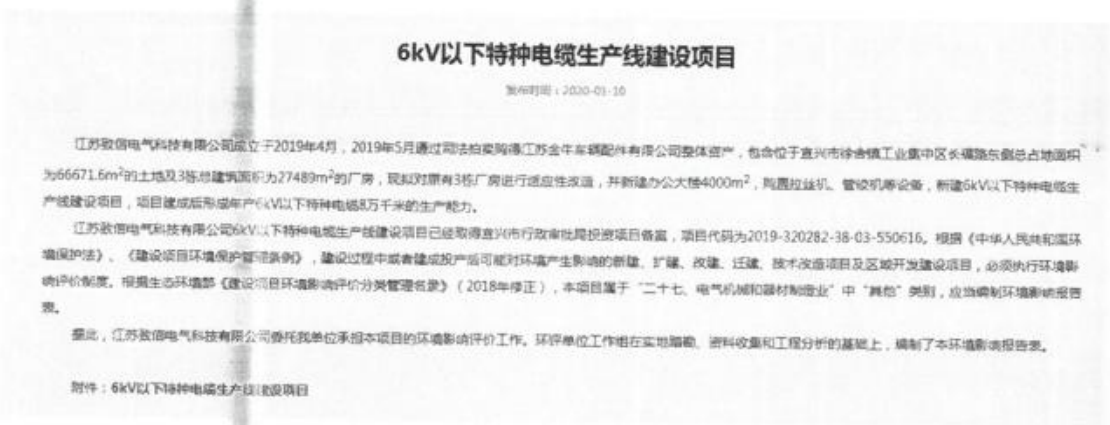

**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2020-01-10

江苏敦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019年5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江苏金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含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乡镇路东侧总占地面积为66671.6m²的土地及3栋总建筑面积为27489m²的厂房，现拟对原有3栋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新建办公大楼4000m²，购置拉丝机、管绞机等设备，新建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kV以下特种电缆8万千米的生产能力。

江苏敦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20282-38-03-5506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鉴此，江苏敦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工作组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开版本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减的情况，同意将未删减后的公开版本供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1 月 18 日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污染源 |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最终排放去向 |
|---|---|---|---|---|
| 废气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 达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_3$-N、TP、TN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 达标排放 |
| 固废 | 生产车间 | 废塑料 | 收集后统一外售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 | 废云母 | | |
| | | 废金属 | | |
| | | 废活性炭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噪声 | 施工期、生产车间 |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 达标排放 |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年 2 月 3 日

#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 |
| 承诺事项 |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整个建设、营运周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 承诺时限 | |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年2月3日

# 关于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经甲、乙双方认可，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

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代码 | 包装形式 | 物理形态 | 预计年处置量 | 备注 |
|---|---|---|---|---|---|---|
| 1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吨袋 | 固态 | 7.4吨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3.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合适的情况下交由

乙方处理。

4. 最终处置费用以化验结果为准。

二、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或其他相关的文件。

2. 乙方对收集到的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既符合技术要求又符合法规要求的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三、其他

1.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运输由双方协商解决（待定），并注意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环境。

2. 本意向书有效期到 2021 年 1 月 13 日。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32011300020190918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营庄路9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JS0100000173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名　　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涛涛

注 册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86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环保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不含 252-003-11、252-016-11、#261-015-11、261-019-11、261-020-11、261-030-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7-11、261-108-11、#261-111-11、261-135-11、321-001-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软件仅供参考，复印无效！

# 废油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GZY2019

甲方：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现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废弃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废矿物油（HW08）**。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环保法规，对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废弃物予以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甲方责任：**

1、 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废弃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分，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自行处置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置。

4、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一次性支付3000元/年于乙方作为处置费。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合乙方办理转移申请审批手续。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2日，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编号 32028200020191226021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43114949P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俊琪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润滑脂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0日至******

住　　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复印,涂改无效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涂改无效

(临时　副本)

编号：JSWX0282OOD040-6（临时）

名称：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俊琪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吨/年，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7月22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 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单位（章） |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法人代表 | 史玲妹 |
| 单位地址 |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 邮政编码 | 214200 |
| 项目名称 | |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联系人<br>电话 | 史玲妹<br>13961580091 |
| 水污染物 | 污水排放量 t/a | 2400 | 排放去向 |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徐舍污水处理厂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 | SS | $NH_3$-N | TP | TN |
| | 排放浓度 mg/L | 350/50 | 200/10 | 40/5 | 5/0.5 | 55/15 |
| | 平均日排量 kg/d | 2.8/0.4 | 1.6/0.08 | 0.32/0.04 | 0.04/0.004 | 0.44/0.12 |
| | 年排放总量 t/a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注：（1）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00t/a；（2）分子为污水接管考核指标，分母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最终排放指标。

| 污染物名称 | 水量 | COD | SS | $NH_3$-N | TP | TN |
|---|---|---|---|---|---|---|
| 原有排放总量（t/a） | 0 | 0 | 0 | 0 | 0 | 0 |
|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0 | 0 | 0 | 0 | 0 | 0 |
| 申请排放总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 排放增减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注：排放增减量为申请排放总量与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比较，污染物排放考核量的核定按污水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最终排放量的核定。

排放水污染物指标核批

| 污染物名称 | 水量 | COD | SS | $NH_3$-N | TP | TN |
|---|---|---|---|---|---|---|
| 原有排放总量（t/a） | 0 | 0 | 0 | 0 | 0 | 0 |
|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0 | 0 | 0 | 0 | 0 | 0 |
| 申请排放总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 排放增减量（t/a） | 2400 | 0.84/0.12 | 0.48/0.024 | 0.096/0.012 | 0.012/0.0012 | 0.132/0.036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后新增水污染物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企业纳管处理。建议项目新增水污染物通过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来平衡，最终平衡方案以排放管理科审核意见为准。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申请单位（章）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史玲妹 |
|---|---|---|---|
| 单位地址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邮政编码 | 214200 |
| 项目名称 | 6kV 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联系人电话 | 史玲妹 13961580091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 2400 | 排气筒数 | 1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 / | 排放车间数 | 1 |
| | 污染物名称 | 有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生产车间 | | | |
| | | DA001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排放浓度（$mg/Nm^3$） | 6.25 | /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0.0625 | / | / | / | / | / | |
| | 排放总量（t/a） | 0.15 | / | / | 0.172 | / | / | |

注：本项目挤包绝缘、挤护套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年工作时间 2400h，有组织排放废气量约为 2400 万 $Nm^3$/年，VOCs 排放量为 0.15t/a。

| 污染物名称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原有排放总量（t/a） | 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0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排放总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 污染物名称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原有排放总量（t/a） | 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0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排放总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t/a） | 0.15 | / | / | / | / | / | / | / | /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后新增大气污染物 0.15 吨/年用我市 263 整治关停小化工减排的量来平衡。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填表人（签字）： | 史玲妹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史玲妹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6kV以下特种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内容：6kV以下特种电缆<br>建设规模：年产6kV以下特种电缆8万千米 | | | | |
| | 项目代码[1] | 2019-320282-38-03-550616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3.0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5月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0年8月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申项目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19.687261 | 纬度 | 31.407312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1500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50.00 | | | 环保投资比例 | 0.33%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江苏致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史玲妹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320282MA1YAQWX9D | | 技术负责人 | 史玲妹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黄道明 | | 联系电话 | 0571-56267818 |
| | 通讯地址 | 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福路东侧 | | 联系电话 | 13961580091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329号海外海商务楼A座12楼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 排放方式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0 | 0 | 0.24 | 0 | 0 | 0.24 | 0.24 | ◉不排放 |
| | | COD | 0 | 0 | 0.12 | 0 | 0 | 0.12 | 0.12 |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
| | | 氨氮 | 0 | 0 | 0.012 | 0 | 0 | 0.012 | 0.012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 总磷 | 0 | 0 | 0.0012 | 0 | 0 | 0.0012 | 0.0012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
| | | 总氮 | 0 | 0 | 0.036 | 0 | 0 | 0.036 | 0.036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 | 0 | 0.15 | 0 | 0 | 0.15 | 0.15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